

致：社會福利署

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
THE HUB 5 樓

( 傳真號碼：3620 3134[ 註冊主管 / 註冊主管 ( 臨時 ) ] / 3793 4184( 註冊保健員 ) )

( 電郵：cprs\_hmhw@swd.gov.hk )

## 取消註冊主管 / 註冊主管 ( 臨時 ) /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通知書

請在適用的項目加上(✓)號及刪去不適用者(\*)

(一) 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(二)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

(三) 流動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(四) 註冊類別：

安老院\*註冊主管 / 註冊主管 ( 臨時 ) (註冊編號：\_\_\_\_\_)

殘疾人士院舍\*註冊主管 / 註冊主管 ( 臨時 ) (註冊編號：\_\_\_\_\_)

安老院註冊保健員 (註冊編號：\_\_\_\_\_)

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保健員 (註冊編號：\_\_\_\_\_)

(五) 本人現向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提出取消本人之\*註冊主管 / 註冊主管 ( 臨時 ) / 註冊

保健員的註冊，並刪除本人於\*「主管註冊紀錄冊」 / 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內的資

料。本人明白當相關註冊被取消後，本人所持有相關的註冊證書 / 註冊證 / 註冊證

明會即時失效。本人承諾不再使用並銷毀有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<sup>1</sup>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處理有關你就安老院及／或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／註冊保健員的註冊事宜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註冊程序、處理有關你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###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  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   - (i) 審批及評估社署向你提供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   - (ii)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  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；
  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  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－

職銜：一級行政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<sup>2</sup>  
辦事處：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 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 
電郵：eoilr2@swd.gov.hk

<sup>1</sup>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－

- 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- 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- 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